

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《敬請刊登》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28日 星期二

新聞聯絡人：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68-1913

招聯會常委會通過 111 學測數學分科測驗 分為數學 A 數學 B 考科

108 新課綱上路後，12 年國教高中數學課綱將有新變化，大學招聯會今天召開第 8 次常務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，通過大考中心提案，未來 111 學測數學科考試將分成「數學 A」、「數學 B」兩考科，而且分節施測，考生可自由選考，個別成績使用方式則依大學校系之招生規定。

由於 108 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明訂，11 年級必修 8 學分，分為 A、B 兩類，學生擇一修習。低數學需求學生可於 11 年級只修習「數學 B」，其他數學需求學生則可於修習「數學 A」，確定 11 年級的課程設計改為分軌學習。

為了尊重學生適性選擇必修分類課程，考量高中教學以及大學選才需求，因此招聯會常委會決議通過大考中心所提，111 學年度起學測數學考科分別設置「數學 A」考科與「數學 B」考科，學生得依能力及升學需求自由選考。

數學 AB 考科考題不同、考試時間也不同

「數學 A」考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A 類課程內容；「數學 B」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B 類課程內容。

「數學 A」考科與「數學 B」考科分節施測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個別成績使用方式依大學校系之招生規定。

至於未來學測數學科分科測驗後，考題不同、考試時間也不同，111 學年起學測將從 6 科(國英數社自+國寫)，變成 7 科(國英社自+國寫+數 A+數 B)，考試時間是要不要從 2 天延長為 3 天，則由大考中心自行評估。

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 3 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合併計算至多使用 4 科

招聯會常委會同時討論 108 學年度起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現行學測必考 5 科將改為選考，總級分走入歷史後，大學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參採學測成績最多 4 科。招聯會常委會進一步決議，將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合併計算至多使用 4 科不同科目，目前已有 6 校系規劃 108 學年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使用不同考科，合併計算後使用超過 4 科則會做調整。



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管道試辦 APCS 招生分組名額 擴大試辦

在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試辦資訊領域科系將 APCS (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簡稱) 納入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，提供 50 名個名額，共有 22 系組實際參與試辦，提供 46 個招生名額。常委決定 108 學年擴大試辦，只要有意願參與試辦校系，即可參與試辦，因此，108 學年全國最多提供 76 個名額。

另外，目前各校正在修訂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，為了避免個人申請二階出現衝堂嚴重情形，因此招聯會常委會也決定發函給各校，針對僅提供單日甄試的校系，建議提供第二天，或提供考生上、下午場等更多彈性的機會。

考科	範圍	明顯適用學群	備註
數學 A 考科	10 年級必修 加上 11 年 級必修 A 類 課程內容	高數學需求 如理、工、醫 及部分商管	數學 A 或數學 B，視大 學科系採計須要決定。 (如部分商管、農、生物)
數學 B 考科	10 年級必修 加上 11 年 級必修 B 類 課程內容	低數學需求 如文法史哲	